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660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白玛莲花

申 请 人 李俊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雒城镇佛山路西一段77号1栋2单元6楼1号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照片（印制的）；照片固定装置；印制的照片；肖像（打印的照片）；照片架；平面艺术印刷品；相框内衬卡纸；彩色石印画；美术印刷品；印刷的艺术复制品